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07年10月11日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07年9月14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就買賣Bauhinia 97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auhinia 97 Limited尚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之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以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3,036,508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乃投票贊成本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244,379,298股。
- (2) 鑑於買方為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的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須就本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公司已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00,212,887股。
- (3)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零。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先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